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及於2026年1月1日最新修訂)

1. 目的

- 1.1 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應有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1.2 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性別平等政策之執行作出監督及每年對該等政策之有效性作出檢討。
- 1.3 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表現。

2. 組成 /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乃按董事會決議於2013年1月1日通過成立。
- 2.2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而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出席會議

- 3.1 董事會全體董事均有權出席會議。於提名委員會邀請下，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任何會議之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 3.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4.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3 會議可以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形式進行。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而以此等方法參與會議之成員將視作已出席於該會議。
- 4.4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將為有效，而其效力與任何於正式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4.5 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任命，並負責保存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作其紀錄之用。
- 4.6 除另有協議外，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連同擬討論事項之議程，須至少於擬定會議日期前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予出席之人士。

5. 權限

- 5.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徵詢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安排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2 委員會之權力是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5.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及職務

6.1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務：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應當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向股東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之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v) 確保候任人士於接受任命前已獲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之職責。
- (f)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之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之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和該等目標之達標進度；及
- (h)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其列明選任該名人士以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準則及程序。
- 6.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為協助董事會按《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監管機關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本公司所進行之企業管治而必須提供之相關資料。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主席須於委員會會議後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8. 職權範圍之發佈及更新

- 8.1** 於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改變下，此等職權範圍將按需要作出更新及修訂。
- 8.2** 闡明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權力之此等職權範圍，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以供公眾查閱。